

2.11.2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 苏州工业园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单位的 SZCH2020-Y-T-023-B 中心空调及锅炉维保服务 项目采购活动：

A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；

B、提供其他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（请在上述A、B项中进行选择打勾）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

